

黄某文不服区食药监局行政处理一案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

增府行复〔2018〕69号

申请人：黄某文。

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黄某文认为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提交的关于举报亿福百货(喜福生鲜超市)销售“牛海花生”的举报信进行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立案受理。

此案审查期间，申请人自愿向本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本府经审查后认为，申请人撤回申请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依法终止该案的审查，案件到此终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9日